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文凯

张方华

宋冰心

2023 年 4 月 25 日